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欣然宣佈，董事會決議採納經董事會挑選之僱員（不
包括除外僱員）可參與之本計劃。本計劃之目的為允許本公司向經甄選僱員授出
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並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
才。

根據本計劃，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百
分之 1.65 為限。可向任何一名經甄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
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 0.5。

根據本計劃，股份將由受託人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或於聯交所購買（費用
由本公司承擔），並將於歸屬前根據本計劃由受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以信託方式
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計劃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之一項酌情計
劃。

A. 計劃規則

董事會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欣然宣佈，董事會決議採納經董事會挑選之僱員（不
包括除外僱員）可參與之本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本計劃不構成一項購股權
計劃，而為本公司之一項酌情計劃。

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條件及特徵之概要載列如下：

(1) 本計劃之目的及目標

本計劃之目的為允許本公司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
鼓勵，並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2) 本計劃之持續期

本計劃之有效期及生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

(3) 委聘受託人

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訂立信託契據，以委聘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的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之條款持有及管理信託基金，並管理本計劃。

(4) 本計劃之管理

本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分別依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董事會就本計劃項下發生之任何事宜（包括任何條文之詮釋）所作出之決定屬最終定論並具約束力。董事會已向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授予權力及權限，以讓其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管理有關執行本計劃所產生的一切營運事宜，惟一切有關本計劃的重大決策必須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組成之管理委員會執行，除非董事決議向其他人士授予權力。

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獎勵可透過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倘適用）不時向董事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或透過受託人不時從聯交所購入股份之方式予以支付。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計劃項下不時獎勵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5) 本計劃之限額

根據本計劃，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最多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 1.65。根據本計劃，可向一名經甄選僱員授出之股份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 0.5。

(6) 本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透過結算方式將授予資金投入（或透過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之任何附屬公司以其他方式投入）信託，此等資金（退還金額除外）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份，其須用於購買或認購（視乎情況而定）股份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之其他用途，而依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以相關經甄選僱員利益為依歸以信託方式持有。

(7) 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在計劃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經甄選僱員參與本計劃，並根據計劃規則按其可全權酌情決定之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向任何經甄選僱員無償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

在釐定將向任何經甄選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

會應考慮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經甄選僱員對本集團溢利之當前及預期貢獻；
- (b)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有權就將獎勵股份歸屬予經甄選僱員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授出獎勵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之期限及達成規定績效目標）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之任何其他條件、限制或限額，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經甄選僱員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之相關條件、限制及/或限額。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條款且於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豁免本計劃所指的任何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及限制。

(8)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之經甄選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有關授出須首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之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股份，則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部其他成員之批准。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本公司應遵守適用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者則另作別論。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之情況下從信託基金授出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而有關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可相當於在獎勵日期至向經甄選僱員之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之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

經甄選僱員於來自或產生於根據信託持有之獎勵股份之任何收益或現金股息或非現金分派（如紅利股份或代息股份）中不可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惟董事會根據信託契據及本計劃之條款從信託基金中撥資以向有關經甄選僱員授出進一步現金獎勵或額外股份，則另當別論。

(9) 獎勵股份之歸屬

計劃規則下歸屬條文之主要特徵乃概述如下：

(a) 根據計劃規則作出之獎勵歸個人所有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計劃規則作出之獎勵應屬獲授獎勵之經甄選僱員個人所持有並不得轉讓，而經甄選僱員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根據有關獎勵所交付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b) 獎勵股份因未能交付轉讓文件而被沒收

倘董事會在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未有收到經甄選僱員發出之所需轉讓文件，原應歸屬予有關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應自動被沒收，並繼續作為信託基金之一部份。

(c) 經甄選僱員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身故或協議退休

就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之經甄選僱員而言，相關經甄選僱員之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或緊接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被歸屬，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仍需要達成任何歸屬條件。

(d) 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倘發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事件，則不論是否透過歸屬日期之前的發售、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董事會將酌情釐定相關獎勵股份是否歸屬於經甄選僱員，並釐定相關獎勵股份之歸屬時間。

(e) 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獎勵股份

受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之規限，及待本計劃及致經甄選僱員授予通知所指向相關經甄選僱員歸屬獎勵股份之歸屬條件獲達成，受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持有之相關獎勵股份將根據透過授予通知經甄選僱員之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相關經甄選僱員，而受託人應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轉予經甄選僱員。所有根據本計劃授出之獎勵須符合歸屬條件，即於授出相關獎勵後的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在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兩項表現：(i) 錄得的收入金額達到不少於人民幣 30,000,000,000 元，及 (ii) 經常性稅前溢利（經就任何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之稅前溢利作出調整）利潤率不少於過去三年 2013、2014 及 2015 的同等平均利潤率。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為必須達致的該等其他表現目標。

(10) 取消經甄選僱員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經甄選僱員因任何原因（因身故或退休除外）不再屬僱員或被發現屬除外僱員，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有決定，否則授予相關經甄選僱員之獎勵將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並將繼續作為信託資金之一部份。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任何人士不再屬僱員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a) 若該名人士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責之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委聘或聘用有關，也不論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委聘或聘用該名人士；
- (b) 若該名人士已被相關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被判為破產，或其（在任何適用之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進行重整，或行政管理人員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若該名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d) 若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的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責；
- (e) 僱用經甄選僱員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倘經甄選僱員由本集團旗下一間以上公司僱用，該等公司均不再屬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
- (f) 經甄選僱員採取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或簽署任何文件，則董事會全權酌釐定其屬違反本計劃之任何條文。

(11) 計劃規則項下之限制

倘上市規則及全部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不時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或根據本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入或認購任何股份。以無損前述條文之一般性為原則，不得在以下情況發出該指示或授出該獎勵：

- (a) 在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b) 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或（倘屬較短者）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年度業績發佈日期期間；
- (c) 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季度業績（如有）及中期業績發佈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或（倘屬較短者）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期間；或
- (d)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之任何情況。

(12) 本計劃之修改

本計劃可透過董事會之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進行之有關修訂不得對本計劃項下任何經甄選僱員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計劃有任何修訂，須向所有經甄選僱員及受託人發出該等修訂之書面通知。

(13) 投票權

經甄選僱員不得就尚未歸屬於有關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向受託人發出任何表決指示。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14) 本計劃之終止

本計劃應於：(a)採納日期十(10)週年當日；及(b)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前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甄選僱員於本計劃項下之任何存續權利。

於本計劃終止後，

- (i) 不得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 (ii) 待歸屬的經甄選僱員之全部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繼續持有，並將根據獎勵條件歸屬於經甄選僱員；
- (iii) 信託期屆滿後，信託基金之餘下全部股份（待歸屬於經甄選僱員之任何獎勵股份除外）將由受託人出售，而全部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由受託人管理之信託基金中餘下其他資金及財產（就全部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將立即匯付予本公司。受託人不可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可另外持有任何性質之股份（其於出售上文所述相關股份之所得款項中的利益除外）。

B.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2016年3月23日，即董事會為設立本計劃而採納計劃規則之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本公司所宣派或來自有關獎勵股份之收入或分派之現金獎勵（視情況而定）；
「獎勵股份」	指 就經甄選僱員而言，董事會授出之有關數目股份（包括額外股份及／或現金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義允許，包括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本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予資金」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由本公司及／或本計劃允許之其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投入或安排之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

	任何執行董事，惟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除外僱員」	指 根據其居住地法律及規例，不得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不包括該僱員屬必須或權宜之任何僱員；
「一般授權」	指 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授出或將予授出以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予通知」	指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或會向一名經甄選僱員發出之獎勵授予通知，該通知載有獎勵及授出獎勵之條件（如有）詳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退款金額」	指 未獲受託人動用並由受託人應董事會指示退還予本公司的授予資金全部或任何部分之餘額；
「現金餘額」	指 信託基金之中尚未用於購入任何股份之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授予資金或當中任何餘額（退款金額除外）；(ii)信託持有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現金收益或股息；(iii)將產生自或與根據信託持有股份有關之非現金分派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出售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收益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在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得之全部利息或收益；
「本計劃」	指 由本計劃規則構成之「瑞聲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款不時修訂的形式；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董事會所採納本計劃經不時修訂之規則；
「經甄選僱員」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出可參與本計劃之僱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授出或將予授出以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滿足根據本計

	劃或會授出任何獎勵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5 條所賦予之涵義）之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訂立之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	指 受託人以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利益根據信託持有及管理之資金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受託人運用現金餘額及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所產生之有關其他以股代息收益（包括但不限於紅利股份及本公司宣派之以股代息）就信託購入或認購之全部股份； (b) 任何現金餘額； (c) 任何將會或尚未依據本計劃條款歸屬予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及 (d) 不時等同於前述(a)、(b)及(c)項之全部其他財產；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任何新增或更換之受託人（即在信託契據中將予宣稱設立信託當時之一名或以上之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歸屬日期」	指 有關經甄選僱員，根據計劃規則所獲授獎勵股份歸屬於相關經甄選僱員之日期。

代表董事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16 年 3 月 23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潘仲賢先生、陳炳義先生及周一華女士。